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9781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張光怡

債 務 人 郭錦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郭錦招所有債務人對第三人東石鄉農會信用部之存款債權，並請求本院函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惟查，上開第三人所在地係在嘉義縣東石鄉，有債權人所提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